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24年 第196号

根据工作实际,海关总署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,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1—2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 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1.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海关总署 2024 年 12 月 20 日